

## 評卷參考

本評卷參考只就各題提供一套建議的評卷要求，供閱卷員參考。不應將此視為標準答案。只要言之成理，其他答案亦可給分。

### 卷一

#### 1. (a)

建議評改準則	分數
考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資料 A 中 2012 年和 2016 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結果，清楚描述不同政治陣營得票分布的變化，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 2012 年(43%)相比，建制派的得票率在 2016 年(40%)輕微下跌；或泛民／非建制／反對派（包括傳統泛民、激進泛民及本土派）的得票率在 2016 年(55%)和 2012 年(56%)維持穩定；</li> <li>■ 傳統泛民及激進泛民的得票率跌幅頗為明顯（前者：與 2012 年的 41%相比，2016 年為 29%；後者：與 2012 年的 15% 相比，2016 年為 7%）；</li> <li>■ 本土派和中間派的出現使傳統／激進泛民的得票率下降：本土派的得票率由 2012 年的 0%增加至 2016 年的 19%；中間派的得票率則由 2012 年的 1%增加至 2016 年的 5%等。</li> </ul> </li> <li>● 能適當及全面地運用所提供的資料</li> </ul>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略描述部分政治陣營的變化，但忽略一些其他政治陣營；傾向分開描述各年／各欄的數據</li> <li>● 能運用所提供的資料中部分相關要點，但不全面</li> </ul>	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單描述其中一些數字，但有些描述不甚正確</li> <li>● 只能運用有限的資料，或有時並不恰當地運用資料</li> </ul>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嘗試作答</li> <li>● 所答的與題目毫不相干</li> </ul>	0

#### 1. (b)

建議評改準則	分數
考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用資料 B，清楚描述立法會組成的兩個主要特徵，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有政治聯繫的人士獲得 56 席，無政治聯繫者則佔 13 席，因此立法會被政黨／政治組織／政治團體控制。政黨亦控制地方選區（34 席中佔 30 席）及功能界別（35 席中佔 26 席）議席；或無政治聯繫的人士在立法會中屬於少數（69 席中佔 13 席），亦在地方選區（34 席中佔 4 席）和功能界別（35 席中佔 9 席）屬少數；</li> <li>■ 整體上建制派在立法會是多數派（69 席中佔 43 席），也是地方選區（34 席中佔 18 席）和功能界別（35 席中佔 25 席）的多數派；或整體上泛民／非建制派是立法會的少數派（69 席中佔 26 席），亦是地方選區（34 席中佔 16 席）和功能界別（35 席中佔 10 席）的少數派等。</li> </ul> </li> <li>● 能適當及全面地運用資料</li> </ul>	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嘗試描述立法會組成的兩個主要特徵，但描述不充分或欠清晰；或只能清楚描述其中一個主要特徵</li> <li>● 能運用有關知識及能力，但部分描述欠詳盡</li> <li>● 能運用所提供的資料中部分相關的要點，但不全面</li> </ul>	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單描述其中一些數字，但有些描述不甚正確</li> <li>● 只能運用有限的資料，或有時並不恰當地運用資料，例如描述與資料內容不一致</li> </ul>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嘗試作答</li> <li>● 所答的與題目毫不相干</li> </ul>	0

1. (c)

建議評改準則	分數
<p>考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考資料及就他／她所知，清楚及合乎邏輯地解釋及論證這規定可能有助行政長官履行管治香港職務的一個論據，及這規定可能妨礙行政長官履行管治香港職務的一個論據；根據香港現時的情況，就正、反兩方面，提出兩個合理的論據</li> <li>● 能充分理解及恰當地運用有關知識及概念（例如參政團體、代表性、認受性、民主、參與、合作、多元及管治等）；可採用部分下列或其他恰當的要點。例如：</li> </ul> <p><i>這規定可能有助行政長官履行管治香港職務的論據，可包括：</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政治聯繫的行政長官在政治上處於中立，因此他／她能在決策過程中平衡及綜合社會上各政治陣營／界別的不同利益（資料 A）。資料 A 反映出選民持不同利益及支持不同政治陣營；</li> <li>■ 根據《基本法》第 43 條，行政長官對香港特區負責。由於行政長官不可能是政黨成員，他／她沒有義務跟從政黨的路線。然而，大多數的立法會議員有政治聯繫（資料 B），一位無黨派的行政長官，可以從不同政黨的綱領中選取最佳項目以管治香港（資料 C）；</li> <li>■ 沒有政治聯繫的行政長官能獨立地為香港的整體利益制定政策，可以不受政黨意識形態僵化／政治偏見／偏好的影響（資料 B），根據公眾利益進行管治（資料 C）。資料 C 反映出行政長官處於中立，能夠凝聚共識等。</li> </ul> <p><i>這規定可能妨礙行政長官履行管治香港職務的論據，可包括：</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政治聯繫的行政長官或不能在立法機關中取得政黨（特別是多數黨／派）的一貫支持和固定選票，以致管治欠效率（資料 B 及資料 C），例如行政長官在通過草案時，或不能在立法會取得堅實的黨派支持（資料 C）；</li> <l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行政長官由一個來自不同界別的 1200 位成員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對一個沒有政治聯繫的行政長官來說，可能是難以透過政黨直接接觸市民。再者，在設定政治議程時，他／她在動員公眾支持方面有較大的困難（資料 C）。相反，若是政黨成員的行政長官，可透過其政治陣營動員市民支持（資料 A）；</li> <li>■ 沒有政治聯繫的行政長官作出的決定，可能是透過與不同政治聯繫的人士談判的結果，因此可能沒法有效解決社會問題（資料 B 及資料 C）等。</li> </ul>	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適當及全面地運用資料，清楚解釋論據</li> <li>● 答案結構嚴謹，表達清楚且深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從資料取得的大部分相關證據，解釋這規定可能有助管治的一個論據，及這規定可能妨礙的一個論據，但未能充分參考資料，而該論據的論證可能略為不足；只能就資料，清楚及詳盡地解釋其中一個論據（有助或妨礙）；或所提出的其中一個論據可能毫不相干</li> <li>● 能運用所提供的資料中部分的相關要點，但不全面</li> <li>● 討論結構嚴謹，但也有欠清晰／詳盡的地方</li> </ul>	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嘗試解釋其中一個論據（有助或妨礙），但解釋不完整；或指出一個或兩個論據，而未有嘗試就資料作出解釋</li> <li>● 只能運用有限的資料，或有時並不恰當地運用資料，例如論據與資料內容不一致</li> <li>● 答案欠深度，結構鬆散／欠缺焦點，表達含糊</li> </ul>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能提出論據／沒有嘗試作答</li> <li>● 所答的與題目毫不相干</li> </ul>	0

## 2. (a)

建議評改準則	分數
<p>考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資料 A，指出及清楚說明環保人士可能對塑膠包裝廢物的處置方法的一個關注（例如生境的破壞、生態平衡、對海洋生態的影響、循環再造／廢物處理方法欠成效、空氣／水污染的嚴重程度、環境破壞不可逆轉），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資料 A，估計大部分(40%)塑膠包裝廢物被棄置於堆填區。塑膠須歷時數百年才能自然分解，且佔用更多土地，又可能進一步縮小動物的生境和造成其他環境問題，例如滲漏入河流或海洋；</li> <li>■ 相對上大比例(32%)的塑膠包裝廢物進入環境中，會對野生生物造成危害。野生動物可能誤以為塑膠是食物而吃掉，海洋生物可能會被膠袋纏繞著。塑膠可能會進入食物鏈，被人類吃掉；</li> <li>■ 只有 2%獲得有效循環再造，意味著大量由石油製成的塑膠將被浪費。環保人士或會關注到浪費石油這種有限的天然資源；</li> <li>■ 即使被焚化的塑膠包裝廢物量相對較少(14%)，焚化 1 092 萬噸塑膠(7 800 萬噸的 14%)可能產生大量空氣污染物（例如：二噁英）。若使用較落伍的焚化設施，問題可能更為嚴重等。</li> </ul> </li> <li>● 能適當及全面地運用資料 A，說明該關注</li> </ul>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考資料 A 並指出一個關注，但說明欠清晰；能運用有關知識及概念，但部分說明欠詳盡</li> <li>● 能運用所提供的資料 A 中部分相關的要點，但不全面</li> </ul>	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嘗試描述其中一些數字／圖像，但有些描述不甚正確／並非環保人士的關注；沒有嘗試就資料加以說明</li> <li>● 只能運用有限的資料，或有時不恰當地運用資料，例如關注點與資料內容不一致</li> </ul>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嘗試作答</li> <li>● 所答的與題目毫不相干</li> </ul>	0

## 2. (b)

建議評改準則	分數
考生： ● 描述資料 B 所示的塑膠廢物流動情況的兩個主要特徵，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 1 顯示，中國進口的塑膠廢物幾乎佔全球進口量的一半。中國的累計進口塑膠廢物佔 45.1%，比排名第二位的香港多出 17.8 個百分點；</li> <li>■ 若比較表 1 所示的首五位塑膠廢物進口國家／地區的收入水平，可發現其中四個為高收入水平的國家／地區，雖然只有中國是中等收入水平的國家，但是進口中國的百分比遠高於其他高收入的國家／地區。若比較 2016 年，把塑膠廢物出口往中國的首五位國家／地區的收入水平，會發現除了泰國（排名第四位）之外，全屬高收入水平的國家／地區；</li> <li>■ 若把表 1 和表 2 的資料並列，可發現塑膠廢物的流動情況如下：高收入水平國家／地區把塑膠廢物出口往中國，此乃中等收入水平的國家；</li> <li>■ 表 1 顯示，香港排在首五位進口塑膠廢物國家／地區的第二位，表 2 顯示香港是中國進口塑膠廢物的最大來源（24.9%），由此可推論出，香港把塑膠廢物再出口至中國等。</li> </ul> ● 能適當及全面地運用資料	4-5
● 嘗試描述資料 B 所示的塑膠廢物流動情況的兩個主要特徵，但描述欠清晰；或只能指出及清楚描述其中一個特徵 ● 能運用所提供的資料中部分相關的要點，但不全面	2-3
● 嘗試簡單描述其中一些數字，但有些描述不甚正確 ● 只能運用有限的資料，或有時並不恰當地運用資料	1
● 沒有嘗試作答 ● 所答的與題目毫不相干	0

## 2. (c)

建議評改準則	分數
考生： ● 清楚及合乎邏輯地解釋及論證一個支持和一個反對這項聲稱的論據；恰當地運用相關資料論證 ● 根據世界現時的情況，能充分理解及恰當地運用有關知識及概念（例如全球經濟、互相依賴、國際協作、責任、道德考慮等）；可採用部分下列或其他恰當的要點。例如： <p>支持論據可包括：（亞洲國家實施禁止塑膠廢物進口，將對環境在全球層面帶來正面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個國家／地區將被迫減少／循環再造塑膠廢物，以代替把塑膠廢物出口至其他國家／地區（資料 B 及 C）；可能採用新技術循環再造塑膠廢物；亦可能用替代物料取代塑膠（資料 C）。由於出口塑膠廢物的國家／地區大多是高收入水平的國家／地區（資料 B），這些地方擁有較高能力（先進技術、資本投資、公民教育）開創／推出新措施以減少／循環再造塑膠廢物（資料 C），從而產生較少環境問題。在禁制之後推出的新措施，可以減低在運輸或處理時由廢物洩漏所造成的環境問題的可能性（資料 A 及 C）；</li> </ul>	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大部分廢物都輸往中等收入水平的國家／地區（資料 B），它們可能在焚化、循環再造或有效規管循環再造業方面欠缺資金和先進技術（資料 A 及 C）。在發展中國家實施禁止進口之後，來自焚化和循環再造塑膠廢物的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將會減少等。</li> </ul> <p>反對論據可包括：（亞洲國家實施禁止塑膠廢物進口，不會對環境在全球層面帶來正面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慮到成本效益，塑膠廢物出口國家／地區會另覓塑膠廢物市場。由於出口的國家／地區大多為高收入水平的國家／地區（資料 B 及 C），循環再造塑膠廢物的成本高於出口往其他國家。其他中等或低收入水平的國家／地區（如昔日的中國）則可能發現循環再造塑膠廢物有利可圖，並在亞洲各國實施禁令之後開展其循環再造工業。然而，欠缺恰當技術及規管可能引致嚴重的環境問題（例如：管理不善的廢物收集及棄置制度、來自循環再造工廠的未經處理污水及棄置於堆填區的有毒化學物質）（資料 A 及 C），並對該等地方的公共衛生帶來負面影響；</li> <li>■ 塑膠取自精製石油產品，這意味著塑膠的生產成本會隨著油價下跌而降低（資料 C）。由於近年油價相對上較低，製造新塑膠比循環再造塑膠更便宜。人們亦因為產品價格關係，傾向購買新塑膠而非循環再造塑膠產品。循環再造塑膠只有在那些勞工成本極低及環境標準寬鬆的國家才有利可圖，不適當的塑膠廢物循環再造所引致的環境問題，將繼續出現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適當及全面地運用資料，清楚解釋論據</li> <li>● 答案結構嚴謹，表達清楚且深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從資料取得的大部分相關證據，解釋一個支持這項陳述的論據及一個反對論據，但未能充分參考資料，而該論據的論證可能略為不足；只能就資料，清楚及詳盡地解釋其中一個論據（支持或反對）；或所提出的其中一個論據可能毫不相干</li> <li>● 能運用所提供的資料中部分的相關要點，但不全面</li> <li>● 討論結構嚴謹，但也有欠清晰／詳盡的地方</li> </ul>	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嘗試闡述一個論據（支持或反對），但解釋流於片面；或指出一個或兩個論據，但極少嘗試就資料加以解釋</li> <li>● 只能運用有限的資料，或有時並不恰當地運用資料，例如論據與資料內容不一致</li> <li>● 答案欠深度，結構鬆散／欠缺焦點，表達含糊</li> </ul>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能提出論據／沒有嘗試作答</li> <li>● 所答的與題目毫不相干</li> </ul>	0

## 3. (a)

建議評改準則	分數
考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比較資料 A 圖 1 和圖 2，並清楚描述數據所示的兩個主要特徵。特徵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非洲和歐洲比較，來自亞洲地區的學生為數最多。然而，在歐洲成立的孔子學院數目最多；</li> <li>■ 與亞洲和歐洲比較，來自非洲的學生數目和非洲的孔子學院數目都屬最少；</li> <li>■ 來自歐洲的學生的數目僅略比非洲的多，但兩者卻遠少於在中國的亞洲學生，而歐洲在三者之中是成立最多孔子學院的地區；</li> <li>■ 三個地區在 2013 年至 2016 年往中國留學的學生數目和各自成立的孔子學院數目，皆呈現上升的趨勢等。</li> </ul> </li> <li>● 能適當及全面地運用資料</li> </ul>	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嘗試描述資料的兩個特徵，但未能全面或清楚描述；或只有清楚描述一個特徵；僅比較其中一圖內的資料</li> <li>● 能運用所提供的資料中部分相關的要點，但不全面</li> </ul>	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嘗試簡單描述其中一些數字，但有些描述不甚正確</li> <li>● 只能運用有限的資料，或有時並不恰當地運用資料，例如特徵與資料內容不一致</li> </ul>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嘗試作答</li> <li>● 所答的與題目毫不相干</li> </ul>	0

## 3. (b)

建議評改準則	分數
<p>考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清楚表明立場，立場前後一致</li> <li>● 就所有資料及他／她們所知，清楚及合乎邏輯地解釋及論證他／她是否同意該看法；根據中國及世界現時的情況，比較吸引外籍學生到中國學習與設立孔子學院的成效，並提出合理的論據</li> <li>● 能充分理解及恰當地運用與中國在不同面向的全球影響力有關的知識和概念（例如：綜合國力、中國與其他地區的雙邊及多邊關係、國際形象、文化影響、科技、參與國際事務、不同文化與社會的交流、文化全球化、文化交流等）；運用相關、合理的例子及資料中的相關要點，清楚及詳細地解釋其論據；可採用部分下列或其他恰當的要點建立論據，例如：</li> </ul> <p>同意論點：（為加強中國的全球影響力，吸引外籍學生到中國學習比設立孔子學院更有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中國留學的外籍學生不僅學習中文和中國文化（資料 B），中國同時也期望他們，尤其是醫學、科學、工程及管理的碩士和博士生，以其知識作出貢獻。這些範圍／學科均可在其他方面（科學、技術、工程、經濟等）加強中國的綜合國力（資料 C）；</li> <li>■ 中國作為外籍學生留學的目的地的吸引力日漸提高，顯示其全球影響力正在增強（資料 A 及 C）。中國持續地擴展其全球影響力，透過邀請海外人才作知識轉移以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超越文化和語言的層面，但孔子學院則聚焦在文化和語言，焦點相對上狹窄（資料 B）；</li> <li>■ 根據資料 A 及 B，雖然透過孔子學院接觸中國文化及中文的學生總數（150 萬）（資料 B），看來可能多於在中國留學的外籍學生數目（2016 年約 40 萬名）（資料 A），但由於在中國生活，外籍學生能在語言之外接觸到中國文化、社會、經濟等更廣泛的層面，在返回其祖國之後，會為雙方的社會及經濟帶來益處，因此，中國與其他地區的雙邊及多邊關係得以提升等。</li> </ul> <p>不同意論點：（為加強中國的全球影響力，設立孔子學院比吸引外籍學生到中國學習更有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資料 A 及 B，在孔子學院學習中文和中國文化的學生數目（150 萬名，資料 B），看來遠多於前赴中國留學的學生人數（2016 年約 40 萬名，資料 A），這更能廣泛傳播中國文化，影響力更大。孔子學院是把中國的影響力擴展至遠離中國地區（特別是歐洲）的較佳途徑，這些遙遠地區的學生，看來寧可在孔子學院認識中國，多於到中國留學（資料 A）；</li> <li>■ 孔子學院是中國政府增強綜合國力及國際影響力計畫的一部分，具有推廣中文和中國文化的明確使命（資料 B）。這個策略性的推廣能透過不同文化與社會的互動交流，接觸更多外國人和傳揚中國文化，有助加強中國的全球影響力；然而，中國政府把招收外籍學生到中國學習視為其經濟發展政策的一部分（資料 C），而非作為傳揚中國文化的方式，其影響力的擴散乃較慢和範圍較少；</li> <li>■ 孔子學院在不同方面教授大量良好和具吸引力的中國文化及中文，有助提升中國的國際形象及全球影響力（資料 B）（例如：孔子學院的學生把學習中文視為職業提升的途徑（資料 B））；而在中國的留學生，則可能更廣泛地接觸中國社會和經濟等的不同範</li> </ul>	7-8



<p>疇（甚至包括負面的範疇），並不能有系統地和直接地協助加強中國的全球影響力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適當及全面地運用資料，清楚解釋論據</li> <li>● 答案結構嚴謹，表達清楚且深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運用資料中大部分相關的證據及就他／她所知，論證他／她是否同意該看法，但可能未有充分用於支持論點，就該議題作出的討論略為不足；嘗試運用部分以上或其他恰當的要點建立論據</li> <li>● 能理解及適當地運用有關知識及概念解釋其論據</li> <li>● 能適當運用部分所提供的資料</li> <li>● 討論結構嚴謹，展示一些批判分析，但也有欠詳盡的地方</li> </ul>	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明立場，但可能不夠清晰</li> <li>● 嘗試就部分資料和他／她所知，論證他／她的立場，但論點欠清晰／一致性／比較吸引外籍學生到中國學習與在境外設立孔子學院的成效；傾向概括解釋在境外成立孔子學院及／或吸引外籍學生對中國的全球影響力造成的正面或負面影響，且深度不足及欠詳盡；嘗試運用部分以上或其他恰當的要點建立論據，但解釋欠深入</li> <li>● 對該議題只有片面的認識，或只能簡單應用相關的知識和概念</li> <li>● 能運用部分所提供的資料，或有時並不恰當運用資料</li> <li>● 討論深度不足，結構未夠嚴謹，表達或有時未夠清楚</li> </ul>	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能明確表達立場，並可能提出前後矛盾的理據</li> <li>● 嘗試簡單解釋孔子學院／吸引外籍學生到中國學習的方法及全球影響力，但未能將兩者互相聯繫起來；嘗試展示其立場，但有限度／不恰當運用資料及其所知；或沒有嘗試利用資料解釋；內容含糊及流於片面，也可能誤解綜合國力／中國與其他地區的雙邊及多邊關係／國際形象／文化影響／科技／參與國際事務／不同文化與社會的交流／文化全球化／文化交流等相關概念／知識；運用不相關／不恰當的例子／資料作闡述</li> <li>● 有限度／不恰當地運用資料；可能從資料中作出一些錯誤的結論</li> <li>● 答案欠深度，結構鬆散／欠缺焦點，表達含糊</li> </ul>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嘗試作答</li> <li>● 所答的與題目毫不相干</li> </ul>	0

1. (a)

建議評改準則	分數
<p>考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世界現時的情況，清楚及詳細地解釋社會可以如何協助罕見疾病患者及其家人面對挑戰；全面且深入地就不同向度分析</li> <li>● 能充分理解及恰當地運用有關知識及概念（例如：醫療技術、科學發展、健康資訊、保健開支、疾病診斷及預防、合作、同理心、平等、生活素質等）；可採用部分下列或其他恰當的要點，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可以為罕見疾病患者及其家人提供更多醫療護理資源，例如購買新藥物、醫療器材及進行物理治療的財政資助，藉以改善罕見疾病患者的健康狀況，訓練能夠診斷和治療罕見疾病患者的醫護專業人員，以及向製藥公司或大專院校提供進行罕見疾病研究的誘因；</li> <li>■ 教育界和媒體可向患者及其家人和公眾提供更多關於罕見疾病的健康資料，提高人們對該問題的認知；</li> <li>■ 大專院校可進行更多關於治療罕見疾病的醫療技術研究。例如，可以研究在早期診斷罕見疾病的醫療技術，以及治療或減輕該等疾病的負面健康影響，或延長患者的壽命；</li> <li>■ 非政府福利機構可以為罕見疾病患者及其家人提供更多支援服務。例如，可派出社工多探訪罕見疾病患者及其家人，以及動員更多健康護理人員為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病人組織可爭取其權益及向政府施加壓力，例如，向行政長官請願，要求更多財政資助和喚起公眾對患者及其家人的苦況的關注；</li> <li>■ 公眾可捐款給他們，為他們舉辦活動及籌款等。</li> </ul> </li> <li>● 答案結構嚴謹，表達清楚且深入</li> </ul>	<p>6-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相關知識及概念解釋社會可以如何協助罕見疾病患者及其家人面對挑戰，但部分解釋有欠詳盡；傾向集中於社會能給予幫助的某些方法／社會上某些持份者</li> <li>● 討論結構嚴謹，但也有欠清晰／詳盡的地方</li> </ul>	<p>3-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嘗試簡單描述罕見疾病及患者與其家人的一般需要，但沒有把兩者與社會可怎樣提供幫助聯繫起來；解釋不足／不完全正確／相關；運用膚淺的知識及概念，顯示對該議題／世界的現況理解不足</li> <li>● 答案欠深度，結構鬆散／欠缺焦點，表達含糊</li> </ul>	<p>1-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嘗試作答</li> <li>● 所答的與題目毫不相干</li> </ul>	<p>0</p>

1. (b)

建議評改準則	分數
<p>考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清楚表明立場，立場前後一致</li> <li>● 根據世界現時的情況（例如生活模式、環境的轉變方面），清楚及合乎邏輯地論證在決定醫學研究的未來方向時，應獲得優先考慮的因素；並充分比較及批判地考量，決定醫學研究未來方向的不同因素的相對重要性，以支持其看法</li> <li>● 能充分理解及恰當地運用有關知識及概念（例如全球化、疾病診斷及預防、保健開支、藥物專利、科學發展、國際協作、人權與責任、道德考慮等）；運用相關及合理的例子／就對世界的觀察所得；可採用部分下列或其他恰當的要點作論證，應獲得優先考慮的因素可包括：</li> </ul> <p><b>研究中的空白部分／相關研究數量：</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不足的範圍（例如罕見疾病）應獲優先考慮，以填補研究中的空白部分，並在這些醫療範疇上作出科學發展的貢獻。醫學革新可增加我們對疾病成因、診斷和治療的總體理解。雖然有些疾病（例如罕見疾病）缺乏充分的研究，而其普遍率亦低於其他疾病，但不同類罕見疾病的患者總人數並不少。雖然罕見疾病在全球人口中零星散布，但可就罕見疾病進行國際研究合作，以收集更多關於這類疾病的科學數據；</li> <li>■ 由於高普遍率疾病（例如：大規模疾病）的醫學及科學研究更為普及，並已經收集得大量研究結果及數據，因此應該把研究方向轉移至其他疾病（例如罕見疾病）；</li> <li>■ 由於有可能從研究中開發更多較具成本效益的新藥物或醫療技術，以治療這些研究不足的疾病，因此這些疾病的研究不應受制於資源不足等。</li> </ul> <p><b>疾病的普遍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生活模式的轉變、氣候變化及全球化下，一些疾病的普遍率或會在未來飆升，因而應獲優先考慮。由於較高的普遍率意味著更多病人需要治療或藥物。就較高普遍率的疾病進行研究有助改善更多病人的生活素質及挽救其生命。由於很多人的生命會受影響，因此對社會可能構成壓力，所以應優先考慮研究高普遍率的疾病；</li> <li>■ 雖然已有大量有關高普遍率疾病的研究，但由於病毒可能不斷突變，並涉及很多人的生命，因此仍然有需要進行更多有關診斷、治療及預防該等疾病的研究；</li> <li>■ 研究人員對高普遍率疾病的研究資源憂慮較輕，製藥公司／政府／大學可能更樂意在這醫學研究範圍撥出經費。科學家或醫生通常都受過研究和治療這類疾病的良好培訓。更多人從事這些疾病的研究，則專業界有較大機會交流研究結果和經驗等。</li> </ul> <p><b>資源及專業知識：</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資源／專業知識有限，因此應優先考慮能夠取得經費和有專業知識的研究方向，例如，最大成本效益的研究，藉以改善更多患者的生活素質及挽救其生命。至於那些由政府撥款資助的研究，研究人員必須慎用公帑，在訂立研究方向時反映社會需要；</li> <li>■ 雖然已有很多關於高普遍率疾病的研究，但由於有可能找到更多較具成本效益的診斷、治療和預防方法，因此仍然有需要繼續進</li> </ul>	<p>10-12</p>

<p>行研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要有資源進行大型國際研究，便有可能開展低普遍率疾病（例如罕見疾病）的研究，收集更多關於這類在某地區較罕見的疾病的科學數據等。</li> </ul> <p><i>道德／社會／人道考慮／醫療護理的公平性：</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論成本，每個人都應同樣獲得適當的醫療護理。支持那些承受著沉重的身體和精神負擔的罕見疾病患者及其家人，是符合道德的做法。醫療技術研究可為他們帶來在日後紓緩或治療疾病的希望。研究可能會開發一些較便宜和更有效的新藥物或醫療技術，治療這些疾病；</li> <li>■ 就高或低普遍率的疾病進行研究，也可對社會構成巨大影響。新治療方式或診斷方法可幫助一些對社會貢獻重大的人，例如著名的物理學家霍金教授，他讓我們認識宇宙的起源，並激勵不少青年人在科技領域中作進一步研究或發展其事業；</li> <li>■ 由於人類的生命價值不能用金錢計算，因此醫學研究的貢獻不應以成本效益衡量。就研究不足的疾病進行研究，可幫助不少病人和他們的家人等。</li> </ul> <p><i>其他可獲優先考慮的因素：例如學術自由（應按照個別研究人員和企業的興趣及需要而進行研究。部分研究人員可能有興趣研究低普遍率或研究不足的疾病）；醫療護理／保健觀念／方法的轉變（例如醫療措施相對於預防措施的影響）等</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構嚴謹，又深入討論，展示高水平的批判分析</li> </ul>	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明立場，立場前後一致</li> <li>● 根據他／她所知，論證他／她的立場，但評估不同因素的相對重要性的論點範圍不全面；可採用部分以上或其他恰當的要點建立論據</li> <li>● 展示對有關知識及概念的理解並能恰當地運用，但未能在討論中充分利用概念／具體例子解釋其論據</li> <li>● 討論結構嚴謹，展示一些批判分析，但也有欠詳盡的地方</li> </ul>	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能明確表達立場，並可能提出前後矛盾的理據</li> <li>● 簡略描述部分因素及醫學研究的未來方向，但沒有把兩者聯繫起來；嘗試就他／她所知，指出其立場，但解釋流於片面，也可能誤解全球化／疾病診斷及預防／保健開支／藥物專利／科學發展／國際協作／責任／道德考慮等相關概念／知識；運用不相關的例子／資料作闡述等</li> <li>● 討論欠深度，結構鬆散／欠缺焦點，表達含糊</li> </ul>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嘗試作答</li> <li>● 所答的與題目毫不相干</li> </ul>	0

## 2. (a)

建議評改準則	分數
<p>考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香港現時的情況，清楚及詳細地解釋在香港保育歷史建築物可能引發的爭議；分析全面且深入</li> <li>● 能充分理解及恰當地運用有關知識及概念（例如：文化遺產的保存、身份認同、文化及文明遺產、個人、群體及公眾利益的考慮等）；可採用部分下列或其他恰當的要點，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群體和公眾之間的利益衝突：保育項目涉及不同持份者：政府、物業發展商、當地居民和使用者，以及香港的普羅大眾。他們對不同項目的興趣及關注點可能意見不一（例如：部分文物古蹟地點由私人擁有，部分擁有人可能希望行使他們使用其私人物業的權益及自由，而非進行保育）。由於保育歷史建築物或重建項目通常在已有的建築物及有活動進行的位置，因此地區上的需要或與社會整體的廣泛利益有抵觸。保育或重建項目可能會擾亂目前的地區活動或社區的整體規劃。部分當地人士可能希望保留他們現時的生活方式，可是，一些其他市民可能希望這些地點會重建，以滿足整個社會的需要（例如：房屋需要）。不同利益／需要之間進退兩難的困境可能會加劇社會矛盾；</li> <li>■ 對文化遺產的價值賦予不同程度的重要性：歷史建築物是有形的歷史證據，反映於真實的建築物、風格及結構外觀。與此同時，構築物的功能、其位置，以及如何跟周圍的其他結構有聯繫，也是歷史及文化的無形部分。文物是一個地方軟實力的重要部分，但在確定歷史建築物的文化價值時可能引起爭議。人們會對於某一地點是否值得保留或如何保存，往往抱持不同看法；</li> <li>■ 經濟價值相對於文物的價值：在香港這細小的地方，盡量提高土地的經濟價值至為重要。與本地物業發展商帶動的大型商業項目比較，部分歷史建築物保育項目在創造收益方面可能欠缺經濟競爭力。然而，古蹟的價值不能以金錢量化，某一地方及其社區的獨特文化身份來自有形和無形的足跡，例如這些歷史建築物及它們在該位置的功能。香港的身份不僅是一個商業城市，其獨一無二的歷史及文化遺產才是吸引外國遊客和引起他們興趣之處等。</li> </ul> </li> <li>● 答案結構嚴謹，表達清楚且深入</li> </ul>	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相關知識及概念解釋在香港保育歷史建築物可能引發的爭議，但部分解釋有欠詳盡；傾向聚焦某些利益團體／價值觀</li> <li>● 討論結構嚴謹，但也有欠清晰／詳盡的地方</li> </ul>	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嘗試簡單描述保育歷史建築物的利／弊，但沒有提及爭議；解釋不足／不完全正確／相關；運用膚淺的知識及概念，顯示對該議題／香港的現況理解不足</li> <li>● 答案欠深度，結構鬆散／欠缺焦點，表達含糊</li> </ul>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嘗試作答</li> <li>● 所答的與題目毫不相干</li> </ul>	0

2. (b)

建議評改準則	分數
<p>考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清楚表明立場，立場前後一致</li> <li>● 根據香港現時的情況，清楚及合乎邏輯地論證他／她同意／不同意該看法；並充分比較及批判地考量，文化保育在香港的城市發展項目中的重要性。</li> <li>● 能充分理解及恰當地運用有關知識及概念（例如：文化保育、政府角色、環境意識、可持續性等）；運用相關及合理的例子／就對香港的觀察所得；可採用部分下列或其他恰當的要點作論證，例如：</li> </ul> <p>同意論點：（文化保育應該在香港的城市發展項目中獲優先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注文化保育及享用保育成果之前，必須了解和欣賞某一文化的組成部分。這是身份的來源。優先考慮經濟回報的發展項目可能會犧牲文化保育，以致未能團結社會和帶來和諧，後者是可促進經濟、社會和政治福祉的推動力；</li> <li>■ 雖然香港是全球化的大都市，具備維持經濟競爭力的有利特質，但競爭力相近的經濟體系為數不少。香港的吸引力在於其多方面且賦前瞻性的保持競爭力措施，以及其有趣的歷史和文化背景結合而成。發展項目應給予文化保育優先考慮，使香港呈現現今面貌的特殊身份和價值觀，才不會被人遺忘或抹除。假如沒有其獨特歷史和文化身份及相關的價值觀，香港只淪為一個資源有限的小城市，可能沒法跟其他地方區別開來；</li> <li>■ 香港昔日的發展項目焦點被批評為強調經濟利益，以致香港負上「文化沙漠」之名。無論如何，每一個地方都擁有由某些價值觀和道德觀念促成的文化及生活方式。為了維持長遠發展，必須優先考慮保育和發展這獨一無二的文化，讓這個地方的傳統和習俗得以持續下去，而其中的相關手藝、技能、藝術和知識可成為發展目標。失去這些傳統習俗和文化知識，會削弱香港的吸引力和競爭力等。</li> </ul> <p>不同意論點：（文化保育不應該在香港的城市發展項目中獲優先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化保育（包括建築物、自然環境、工藝品、習俗和生活方式）可以是一種需要大量研究及廣泛諮詢不同持份者的複雜活動。保育歷史地點（包括建築物和自然環境）需要特別的技能及材料，以及大量專家參與，同時需時長久。保育工藝品同樣需要可能難以尋找的專門知識和難以獲得的相關技能，兼且花費不菲。保育習俗及生活方式則涉及社區，要取得一致共識可能需要沒完沒了的對話，因此談判的過程成本既高且費時，也需要投入大量勞動力，卻未必能夠為社區帶來實際利益。在資源有限和另有迫切需要（例如：房屋）的情況下，不應優先考慮這類文化保育項目；</li> <li>■ 像香港這種人口稠密的城市，應優先考慮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來使用有限的土地。大型商業項目不僅能在建造階段提供大量就業機會，而且能為商業及投資創造未來機會，隨後亦可進一步擴展就業市場。基建發展項目使香港保持競爭力和促進創新科技發展，因此應給予優先考慮。假如優先考慮文化保育項目的話，便可能使所需的技能和專業知識，與本地培訓提供的知識和技能出現錯配情況。文化保育項目不能給香港的競爭力提供等量的支持，因此未能促進商業活動和為社會帶來收益的同等力量；</li> <li>■ 由於香港正面臨迫切的環境問題，例如野生生物生境縮小和污染，因此在市區發展項目中選定地點或分配資源時，應優先考慮</li> </ul>	<p>10-12</p>

<p>環境保護。發展對自然環境造成的影響可能無法逆轉，自然生境不能移動，而重新建造也困難，推行的緩解措施的收效亦未必良好。然而，把部分文物古蹟建築物遷移往新地點未嘗不可，部分建築物則可復修，文化保存工作可與發展計畫結合起來。因此，應把市區發展項目的人力物力用於生境保護，而非文化保育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構嚴謹，又深入討論，展示高水平的批判分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明立場，立場前後一致</li> <li>● 根據他／她所知，論證他／她的立場；部分討論欠深入及欠詳盡；考慮的角度不全面；可採用部分以上或其他恰當的要點建立論據</li> <li>● 展示對有關知識及概念的理解和恰當地運用的能力，但未能在討論中充分利用概念／具體例子解釋其論據</li> <li>● 討論結構嚴謹，展示一些批判分析，但也有欠詳盡的地方</li> </ul>	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明立場，但可能不夠清晰</li> <li>● 嘗試就他／她所知，論證他／她的立場，但有欠清晰／一致性／詳盡，或有不恰當的地方，或結論成疑；論點欠缺與香港城市發展項目中其他可能考慮的事項作出比較／重點主要在於城市發展項目中尚有哪些考慮，而非清楚論證為何不應優先考慮文化保育；傾向籠統解釋在城市發展項目中優先考慮文化保育的利弊，解釋欠缺深度和欠詳盡；嘗試運用部分以上或其他恰當的要點建立論據，但解釋欠深入</li> <li>● 對相關的知識和概念只有片面認識，或只能作簡單的應用；就香港現況的討論不足</li> <li>● 討論深度不足，結構未夠嚴謹，表達或有時未夠清楚</li> </ul>	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能明確表達立場，並可能提出前後矛盾的理據</li> <li>● 嘗試簡單描述文化保育及香港的城市發展項目，但沒有把兩者聯繫起來；嘗試列舉一些文化保育的利弊；嘗試就他／她所知，指出其立場，但內容顯示認識流於片面，結論不足，或有部分不正確；解釋流於片面，也可能誤解文化保育／政府角色／環境意識／可持續性等相關概念／知識；運用不相關的例子／資料作闡述等</li> <li>● 討論欠深度，結構鬆散／欠缺焦點，表達含糊</li> </ul>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嘗試作答</li> <li>● 所答的與題目毫不相干</li> </ul>	0

3. (a)

建議評改準則	分數
<p>考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全球化及韓國流行音樂文化的特點，清楚及詳細地解釋全球化的世界可以如何促進韓國流行音樂文化的傳播；分析全面且深入</li> <li>● 能充分理解及恰當地運用有關知識及概念（例如：全球化的影響、全球文化、文化交流、傳媒的影響、通訊科技的影響等）；可採用部分下列或其他恰當的要點，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取資訊的方便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在世界各地輕易取得關於演員、歌手、團體及其工作的新消息。娛樂界善於利用傳統和社交媒體，向全球受眾發放有關韓國流行音樂文化的多方面潮流及活動資訊（例如：演唱會、電視節目、電影、明星的工作生活及他們喜愛的品牌等）；</li> <li>• 個別參與者／「粉絲」亦可與世界各地的其他同好分享所喜愛的團體或節目的新消息及資訊，以較為「個人化」的角度傳播韓國流行音樂文化；</li> <li>• 尖端媒體科技容許人們分享大量不同資訊：例如官方類型的宣傳材料、個別流行團體更可作「個人化」的分享，以及打破地域、語言及隨之而來的文化隔膜的實時線上廣播；</li> <li>• 文化交流是一個雙向的過程。韓國流行音樂文化利用來自西方文化的音樂流派，使其音樂具全球化的特質等。</li> </ul> </li> <li>■ 獲取商品的方便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易於獲取關於韓國流行音樂文化資訊的同時，世界各地的受眾亦易於取得商品，與這些流行團體和電視節目相關的特製貨品也可供選購，並可運送給全球的「粉絲」。由於商品能在不同文化的「粉絲」之間創造團體身份和親密無間的感覺，因此可增加韓國流行音樂文化的吸引力；</li> <li>• 韓國流行音樂文化亦帶來韓國文化中關於日常生活習慣和價值觀（例如在時裝、美食、工作、人際關係等方面）的資訊，加上易於直接或間接得到來自韓國的商品，很根本地加強在日常生活中與外國文化緊密結合的感覺等。</li> </ul> </li> <li>■ 旅行方便和容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國際旅行愈來愈便宜、容易及易於實行，受眾／「粉絲」前赴另一國家／地區出席韓國流行音樂文化活動（演唱會、「粉絲」俱樂部聚會），已不再困難。參觀韓國電視節目拍攝場地的特別旅行團漸成潮流；</li> <li>• 易於在國際之間穿梭，亦意味著流行明星及團體能夠經常前往主要城市的重點地方與受眾／「粉絲」見面。由於流行明星親臨現場，可為「粉絲」在其家鄉創造強烈的互動及參與感，因此是促進韓國流行音樂文化傳播的重要方式等。</li> </ul> </li> <li>■ 全球化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韓國流行音樂公司由跨國公司經營，在世界各地宣傳韓國流行音樂文化並出售相關商品等。</li> </ul> </li> </ul> </li> <li>● 答案結構嚴謹，表達清楚且深入</li> </ul>	<p>6-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相關知識及概念嘗試解釋，全球化的世界可以如何促進韓國流行音樂文化的傳播，但部分解釋有欠詳盡；傾向聚焦全球化的世界的某些面向；較少提及全球化或韓國流行音樂文化的特點</li> <li>● 討論結構嚴謹，但也有欠清晰／詳盡的地方</li> </ul>	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嘗試簡單描述全球化的世界及韓國流行音樂文化，但沒有把兩者聯繫起來；解釋不足／不完全正確／相關；運用膚淺的知識及概念，顯示對該議題／世界的現況理解不足</li> <li>● 答案欠深度，結構鬆散／欠缺焦點，表達含糊</li> </ul>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嘗試作答</li> <li>● 所答的與題目毫不相干</li> </ul>	0

3. (b)

建議評改準則	分數
<p>考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清楚表明立場，立場前後一致</li> <li>● 根據香港現時的情況，清楚及合乎邏輯地論證他／她同意／不同意該看法；並就正反兩方面，提供全面及具批判性的論據；</li> <li>● 充分理解及恰當運用有關知識及概念（例如：全球化的影響、尊重不同生活方式、參與、合作、促進或妨礙個人成長的因素等）；運用相關及合理的例子／就對香港的觀察所得，清楚及詳細地解釋其論據；可採用部分下列或其他恰當的要點建立論據，例如：</li> </ul> <p>同意論點：（參加「粉絲團體」妨礙香港青年人的個人成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於朋輩的影響力和自律性弱，青年人可能會在傳統及社交媒體花大量時間跟進喜愛的團體／節目的最新消息及活動，並疏於學業。取得全球流行文化愈加容易的同時，青年人亦更加無法抗拒關於其喜愛團體的不同活動的激增資訊。假如青年人欠缺出色的時間管理技巧，便會陷於不斷留意其偶像這困境，以致用於課業的時間所餘無幾，因而感到沮喪；</li> <li>■ 因為旅行容易，參與「粉絲團體」活動不只是在社交媒體關注最新消息，而是可真正出席由偶像團體或「粉絲」俱樂部在世界各地舉行的活動。此舉是對青年人的時間和財政資源的極高要求，他們可能要找兼職工作，進一步干擾他們的日程安排，又或須尋求家長支持，可能由此引發家庭衝突及爭吵，對青年人構成更多壓力；</li> <li>■ 參與「粉絲團體」的青年人把焦點集中於流行明星或體育運動上。沉迷於「粉絲團體」可能帶來朋輩之間的衝突，難以跟不屬同一「粉絲團體」的人建立友誼或出現不適當的行為（例如，「粉絲」敵對團體之間的人身或語言攻擊、恃強凌弱）；</li> <li>■ 青年人對全球流行文化可能只有片面知識，只會看到這些流行團體及／或名人多采多姿的畫面和生活樂趣的一面，以這種方式過度熱愛娛樂界或體育界，會妨礙青年人了解這只是他們成長的現實世界中許多方面的其中部分等。</li> </ul> <p>不同意論點：（參加「粉絲團體」促進香港青年人的個人成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擁有對韓國流行音樂文化的嗜好／興趣和參與「粉絲團體」文化的青年人，必須付出時間和精力。若能意識到要有這些付出，他們或會更加努力學習和實踐良好的時間管理，而這正是個人成長的重要技能，所以這或會為青年人帶來正面影響；</li> <li>■ 隨著全球交通日益便捷，前往海外參加「粉絲」活動更加容易。</li> </ul>	10-12

<p>青年人能從更多渠道得知這些活動，可能致力嘗試使這些行程成事：從事兼職工作賺取所需資金及計畫旅程。投入「粉絲」文化，可訓練青年人培養更大的獨立性、適應變化及自力更生的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於不少青年人來說，作為某一文化／團體／體育運動的「粉絲」代表屬於某團體的身份。他們與世界各地的「粉絲」交流時可得到發展人際技巧的機會。「粉絲」活動有時涉及計畫及執行項目，當中須具備合作態度、組織技巧及高度適應力。在作為「粉絲團體」的一分子及參加「粉絲」活動的過程中，青年人有機會參與一些不可能在學校生活中經歷的活動規劃工作；</li> <li>■ 「粉絲」通常會設法得知偶像的一切，因此會了解他們的偶像如何全心投入其體育、表演或藝術工作。這可作為青年人的另類學習體驗，藉以認識到成功來自決心、勇氣、創意和孜孜不倦的努力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構嚴謹，又深入討論，展示高水平的批判分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明立場，立場前後一致</li> <li>● 根據他／她所知，論證他／她的立場，但評估影響的論點範圍較不全面；可採用部分以上或其他恰當的要點建立論據</li> <li>● 展示對有關知識及概念的理解和恰當地運用的能力，但未能在討論中充分利用概念／具體例子解釋其論據</li> <li>● 討論結構嚴謹，展示一些批判分析，但也有欠詳盡的地方</li> </ul>	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明立場，但可能不夠清晰</li> <li>● 嘗試就他／她所知，論證他／她的立場，但有欠清晰／一致性／詳盡，或有不恰當的地方，或結論成疑；傾向籠統解釋參加「粉絲團體」／「粉絲」俱樂部的原因，及其對香港青年人的個人成長有什麼正面或負面影響，或青年人應否參加「粉絲團體」等，解釋欠深度也欠詳盡；嘗試運用部分以上或其他恰當的要點建立論據，但解釋欠深入</li> <li>● 對相關的知識和概念只有片面認識，或只能作簡單的應用；就香港現況的討論不足</li> <li>● 討論深度不足，結構未夠嚴謹，表達或有時未夠清楚</li> </ul>	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能明確表達立場，並可能提出前後矛盾的理據</li> <li>● 嘗試簡單列舉參加「粉絲團體」的利弊，或簡單描述參加「粉絲團體」及青年人的個人成長，但沒有把兩者聯繫起來；嘗試就他／她所知，指出其立場，但內容顯示認識流於片面，結論不足，或有部分不正確；解釋流於片面，也可能誤解全球化的影響／尊重不同生活方式／參與／合作／促進或妨礙個人成長的因素等相關概念／知識；運用不相關的例子／資料作闡述等</li> <li>● 討論欠深度，結構鬆散／欠缺焦點，表達含糊</li> </ul>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嘗試作答</li> <li>● 所答的與題目毫不相干</li> </ul>	0